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3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鈞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674,97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